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丁乃秀女士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事项。

三、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丁乃秀、谢东明、李鑫

2024 年 5 月 27 日